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4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鴻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5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900,000元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票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，為倒填到期日之本票，惟查票據法第120條所定之本票到期日係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到期日先於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項文義因有疑義，應可視同無記載，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，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570號裁定同此意旨。查系爭本票，其發票日民國112年4月25日晚於到期日民國111年9月15日，有該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之本票，特此敘明。故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